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86號

原告 佳億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櫻雪

被告 林陳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00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兩面及行照乙枚返還原告，而汽車所有人申請一副牌照及行車執照之行政規費分別為600元、200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800元【計算式：600元+200元=800元】。

二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800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

01 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
02 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如逾期未補
03 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07 民事庭法 官 林淑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
11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陳櫻姿